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石化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机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石化机械对《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制订了《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在对石化机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石化机械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订的相关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修订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第二条修改为：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90 人，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增加列示了对董事会秘书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修改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第二条修改为：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第三条修改为：本计划公告时，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估计约为 4197.76 万元，该成本将在本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内进行摊销，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假设在 2023 年 3 月授予，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 6.88 元/股计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1,263.21	1,515.86	932.84	427.55	58.30	4,197.76

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于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修订，石化机械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3年3月，石化机械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该批复原则同意石化机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3年3月6日，石化机械召开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修订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永金、王峻乔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已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3.2023年3月6日，石化机械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3年3月6日，石化机械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修订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石化机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表决权。
- 3.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4.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3 月 6 日，石化机械第八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相关的议案，石化机械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工作指引》的规定，石化机械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2.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内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

4.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董事在表决本次激励计划修订的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秦大海

2023 年 3 月 6 日